

花蓮縣政府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 1100040493 號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鄉鎮市立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縣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主旨：「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4529B 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4529E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檢附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等相關資料各 1 份，如需使用可逕至花蓮縣幼兒教育資源網（<http://kids.hlc.edu.tw/>）法令規章/中央法規區下載運用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【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】